

江苏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苏民发〔2018〕8号

关于组织申报“十三五”期间全国民族 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宗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

现将国家民委、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并报送“十三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民委发〔2018〕49号）转发你们，并就做好我省申报“十三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品企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做好申报工作

做好民族特需商品（以下简称民品）的生产供应，关系到民族地区和谐发展的重大问题，关系到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的民生问题，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具体体现。各地要真正学习和深刻领会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告知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民族、财政和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分工协作，认真做好“十三五”期间民品企业的筛选调整、审查确认和审核上报工作，确保国家扶持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民品的生产供应，确保少数民族群众的特殊需求。

二、严格申报标准要求，选好选优民品企业

搞好民品企业的申报工作，是做好民品生产供应工作的重要基础。各地要抓住这次申报工作的契机，在广泛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具体实际，按照国家通知要求，严格申报原则，严把申报标准，加强规范管理，确保公平公正。要保留一批“十二五”期间民品生产供应工作做得较好的企业，淘汰一批长年不生产民品、经济社会效益不好的企业，补充一批符合《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201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长期坚持民品生产供应、积极支持民族工作的企业，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社会诚信度较高、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企业吸纳进来，使国家对民品企业的扶持政策真正落到实

处，更好地发挥政策的引领效应，促进全省民品生产供应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认真审核上报材料，按时完成申报任务

组织申报全国民品企业，既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民族工作，也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综合业务。此次申报工作，由于需要审核和上报的材料较多，加之时间紧张、任务繁重，请各地以设区市为单位，统一组织，抓紧部署，按时上报，严格把关，确保质量。**一是**按照全省民品企业总量保持基本不变的要求，南京、苏州、盐城、扬州、宿迁等每市申报的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徐州、南通、连云港、镇江等每市不超过5家，无锡、常州、淮安、泰州等每市在3家以下。**二是**申报材料除国家规定的内容外，还要提供2017年度（新申报企业为“十三五”以来）《目录》商品销售情况汇总表及发票复印件，具有零售性不能提供的要请专业机构出具对《目录》商品生产销售情况（具体内容可参照国家3部委文件附件2）的审计报告。**三是**各市民族工作部门要主动协调当地财政、人民银行，共同对申报企业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于7月31日前将联合行文连同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一式4份报省民委民族处，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附件：

1、国家民委、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并报送“十

三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复印件)

2、申报材料内容

江苏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8年7月2日

(联系人：陈进，电话、传真：025-83580570)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民委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印发

附件 1:

国家民委 财政部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民委发〔2018〕49号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确定并报送“十三五”期间全国民族 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委（厅、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为保障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供应，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并进一步规范管理，按照中央“简政放权、放管

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民委等四部门关于“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完善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的请示》，结合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均衡性转移支付方式，经研究决定，请你们自行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十三五”期间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品企业”），并将确定的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国家民委，由国家民委统一备案后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现将民品企业的确定原则、确定标准、申报材料、确定程序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定原则

（一）保障供应。为确保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供应不脱节、不断档，各地不得减少《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201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当地已经生产的产品种类，确保特需商品生产供应充足。

（二）突出特色。立足本地区实际，兼顾生产民族特色鲜明的特需商品的中小企业。同一区域、产品趋同的同类型企业，应选择具有一定经济实力、能够承担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积极响应供给侧改革的企业。对积极吸纳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再就业的企业，优先考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民族地区的企业。对不按《目录》生产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企业，不予认定。

（三）严格审批。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民品

企业，由省级民族工作部门牵头，会同省级财政、人行部门，严格依据《目录》审批。

（四）动态管理。对以后不再生产民族特需商品的民品企业，要采取动态管理的方式，适时清理、调整。

（五）总量控制。根据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控制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民品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得突破“十二五”期间民品企业数量。民族贸易县内从事少数民族特需商品收购、加工生产、销售的企业，原则上应列入民族贸易企业范畴。

二、确定标准

（一）此次确定的民品企业必须是法人企业，须诚信守法、运营规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偿还贷款有保证，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和产品辐射范围。

（二）民品企业生产的商品必须是《目录》中所列的商品（不含白棉布），企业中少数民族职工占有一定比例。企业生产和销售的《目录》商品应占该企业生产、销售总量的一定比例。

（三）民品企业必须有所生产的《目录》商品的展示室或展示柜，并已经建立了基础档案制度、《目录》商品生产和销售的台账制度。

（四）确定的清真食品类民品企业，必须是当地民族工作部门认可的、具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资格的生产加工型法人企业。要严格将清真食品限定在含有动物肉类及其衍生物的食品范

围之内。生产不含肉类、动物油脂、乳类成份食品的企业，不具备清真食品类民品企业申报条件。

（五）确定的民族成药类民品企业所生产的民族成药，必须具有国家正式的批准文号和药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药品管理有关规定。

（六）确定的边销茶类民品企业，要按照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边销茶产销管理的通知》（商运发〔2006〕272 号）的有关要求，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必须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准经营范围时标明的“生产加工边销茶”字样。

（七）凡在工商年检过程中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不得成为民品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民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十二五”期间的民品企业继续申报的，必须提供 2017 年度《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基础档案》。首次申报民品企业的，要以 2017 年度为基础填报《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基础档案》。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5〕26 号）。

（三）《目录》商品展示室或展示柜照片、注册商标复印件和

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照片。

(四) 清真食品类民品企业，必须提供民族工作部门核准的“清真食品”经营资格证明复印件，民族工作部门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同时注明经办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填写日期；民族成药类民品企业，必须提供所生产的民族成药批准文号和药品质量标准。

(五) 申报企业须提交保证所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函原件。

四、确定程序

(一) 省级民族工作部门会同省级财政、人行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省级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将民品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国家民委备案。

(二) 国家民委负责对各地上报的民品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汇总后统一备案。备案后将名单抄送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三) 为便于备案管理，请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确定的民品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文字材料一式1份，电子版1份）一并报送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民贸处。

(四) 自2018年9月1日起，凡未列入“十三五”期间全国民品企业备案名单的企业，不再享受扶持民品优惠政策。

五、有关要求

确定民品企业，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面广的工作。各地民族、财政、人行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密切合作、

严格把关，支持具有民族特色的好企业，真正把优惠政策衔接好、落实好。

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 49 号

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民贸处

邮 编：100800

电子邮箱：mw8915@sina.com

联 系 人：叶青

联系电话：(010) 66508915

- 附件：1. 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基础档案
2. 2017 年度少数民族特需商品销售情况专项表
3. 申报企业承诺函（样本）



附件 1

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基础档案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工商登记时间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上一年度 企业概况	员工总数						少数民族员工数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年净利润					
上一年度 《目录》 商品生产 销售情况	总产值						《目录》商品产值 占总产值的比例					
	《目录》商品产值											
	类别	商品名称		产值		主要销售地区		使用民族				
	《目录》商品生产流动资金贷款额											
	优惠利率贴息额						自有流动资金数额					
承贷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笔数		
本年度 优惠利率 贷款及贴 息情况预 测	总产值						《目录》商品产值 占总产值的比例					
	《目录》商品产值											
	《目录》商品生产流动资金贷款额											
	优惠利率贴息额						自有流动资金数额					
	承贷金融机构名称											
民品企业对此档案真实性承诺：					属地民族工作部门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7年度少数民族特需商品销售情况专项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种类	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名称	主要销售区域 (按省划分)	民品销售额占企业总销售额比重	销售额

填表说明：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种类严格按照《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2014年版）》中的规范名称填写，例如：民族织锦（壮锦）、少数民族成药（蒙药）等。如果填写的商品种类《目录》中不存在，视为无效。

附件 3

申报企业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此次填报的《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基础档案》、《2017 年度少数民族特需商品销售情况专项表》及所附上报的所有材料，是完全真实有效的。本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企业对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名）：

企业全称：

企业签章：

签署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材料内容

- 1、申报企业的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申报企业填报的 2017 年度《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基础档案》（原件）
- 3、申报企业的《目录》商品展示室（柜）照片、注册商标（复印件）和产品包装材料及产品照片
- 4、申报企业如是清真食品类企业的清真食品经营资格证明（《江苏省清真标志牌持有证》复印件）
- 5、申报企业如是民族药类企业的成药批准文号（复印件）和药品质量标准
- 6、申报企业填报的 2017 年度少数民族特需商品销售情况专项表
- 7、申报企业填报的《目录》商品销售情况汇总表和发票（复印件）或专业机构对申报企业《目录》商品生产销售情况的审计报告（原件）
- 8、申报企业的承诺函（原件）
（申报材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